



法学知识丛书

国际组织概况

蓝明良

法律出版社



国际组织概况

蓝明良

法律出版社

国 际 组 织 概 况

蓝 明 良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125印张 87,000字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3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500

书号6004·606 定价0.41元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国际组织概述	(5)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性质	(5)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分类	(9)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11)
第二章 普遍性的国际组织	(14)
第一节 国际联盟	(14)
一、国际联盟的建立	(14)
二、国际联盟盟约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15)
三、国际联盟的会员国	(18)
四、国际联盟的主要机构	(19)
(一) 大会	(19)
(二) 行政院	(19)
(三) 秘书处	(20)
(四) 常设国际法院	(20)
五、国际联盟的瓦解和解散	(20)
第二节 联合国	(22)
一、联合国建立的经过	(22)
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25)
三、联合国会员国	(28)
四、我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恢复	(29)

五、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30)
(一) 大会·····	(30)
(二) 安全理事会·····	(35)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0)
(四) 托管理事会·····	(45)
(五) 国际法院·····	(47)
(六) 秘书处·····	(49)
六、联合国总部·····	(51)
七、联合国宪章的修改问题·····	(52)
第三节 同联合国发生关系的专门机构·····	(54)
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法律性质·····	(54)
二、联合国关于专门机构的任务·····	(56)
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种类·····	(57)
(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	(58)
(二) 国际劳工组织·····	(59)
(三)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1)
(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3)
(五) 世界卫生组织·····	(65)
(六)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7)
(七)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70)
(八) 国际开发协会·····	(71)
(九) 国际金融公司·····	(72)
(十)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73)
(十一) 万国邮政联盟·····	(75)
(十二) 国际电信联盟·····	(77)
(十三) 世界气象组织·····	(79)
(十四) 国际海事组织·····	(81)
(十五)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2)

(十六)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	(84)
(十七)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86)
四、对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评价·····	(88)
第三章 区域性的国际组织 ·····	(92)
第一节 区域组织与联合国 ·····	(92)
一、区域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	(92)
二、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组织的规定·····	(93)
第二节 当前区域组织的发展趋势 ·····	(95)
一、区域组织的种类及其发展趋势·····	(95)
二、几个主要的政治性区域组织·····	(97)
(一) 阿拉伯国家联盟·····	(97)
(二) 美洲国家组织·····	(100)
(三) 非洲统一组织·····	(102)
(四) 东南亚国家联盟·····	(104)
(五) 欧洲共同体·····	(107)
附：经济互助委员会·····	(111)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13)
华沙条约组织·····	(115)

附录：

- 一、联合国组织结构图
- 二、联合国会员国一览表

绪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关系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原来属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逐步走向独立。在最近三十多年中，新独立的国家不断增加，截至1981年11月安提瓜和巴布达宣布独立为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宣布独立的国家已达90个。其中战后四十年代独立的有9个，五十年代有8个，六十年代最多，达44个，七十年代有24个，八十年代现在为止有5个。这些新独立的亚非拉国家，占世界全部国家的一半以上，连同战前独立的亚非拉国家在内，形成了举足轻重的第三世界。这是现代国际关系合乎历史潮流的发展，给国际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各个方面，带来了极为广泛和深刻的影响。

新独立的亚非拉国家的大量增加，不能不引起国际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些变化，直接反映在国际组织上，有两个引人注目的特点。一个特点是：在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中，第三世界国家越来越占着重要的地位，成为当代反帝、反殖、反霸的基本力量。在联合国建立之初，只有51个会员国，今天已经增加到157个，增加了两倍多。这157个国家中，发展中的亚非拉国家就占117个，它们跟欧洲和大洋洲发展中国家一起，形成了压倒的多数。它们正在联合国内外

采取有力的配合行动，冲破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干扰和破坏，为维护合法权益，发展民族经济，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保卫世界和平而进行坚决的斗争。联合国本身的这种变化，必然影响到它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在联合国历史上，联合国曾经基本上受美国操纵，后来又变成美苏争霸的工具的话，那末，现在的联合国已经成为第三世界反对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的国际讲坛了。

国际组织出现的第二个特点是：随着新独立国家的大量增加，随着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组织出现了日益扩大和增加的趋势。据1978年出版的《国际组织年鉴》统计，现有的国际组织共有8200个，其中政府间的组织约2800个。据统计，在约2800个政府间的组织中，1951年以前建立的只有160个，其余的2600多个，都是后来这二十多年增加的。值得指出的是，在国际组织中，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从六十年代初兴起以来，数目逐渐增多，规模越来越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区域性、次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约有25个，货币金融组织14个，原料生产和输出国组织25个，参加的国家约占发展中国家的70%，它们大都分布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广阔地区。国际组织这种趋势的出现，是合乎历史潮流的。第三世界国家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统治和掠夺，这些国家间正常的经济联系，在帝国主义分而治之的政策下，遭到了严重的阻碍和破坏。在取得独立之后，它们在斗争中认识到，在发展民族经济，捍卫国家主权和独立以及发展本地区的经济合作方面，光靠一国的力量是不够的，它们必须团结起来，依靠集体力量，斗争才能收到应有的成效。正是这种共同的认识和愿望，推动它们走上联

合的道路，这就是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不断发展和壮大的原因。

新独立国家大量增加，使国际组织发生变化，还明显地表现在国际法的变化上面。过去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为了保持旧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总是竭力维护以欧美中心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为特征的旧的国际法。但是随着新独立国家的兴起，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原来那一套旧的国际法，已经不能原封不动地继续沿用下去了。为了适应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除了有益于主权和独立、有益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需要继续沿用和加强外，有些旧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便需要废除或修改；同时，一些新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应运而生。目前，国际法正处于从旧的传统国际法向确立新的现代国际法的过渡之中。这是当前国际关系发展中的又一个显著的特点。

在国际组织问题上，国际法原则和制度已出现了新的变化，提出了许多过去所没有的新问题。按照传统的国际法，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但是现在，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了。与此相联系的，诸如国际组织的法人地位，国际组织的缔约权，以及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等等，也都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被提了出来，成为国际法学领域研究的重要课题。很显然，这些国际组织方面的原则和制度，虽在形成过程之中，尚有待于今后国际实践的发展；但是它们的出现，是符合时代的客观需要的，无疑地将会对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坚持反对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外交方针。我们坚决支持第三

世界国家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和促进人类的进步事业而努力。对于国际组织的基本态度，就是从这样的战略格局出发的。衡量一个国际组织，不仅要看它在约章中所标榜的宗旨和原则，更主要的是看它在国际生活中的意义和作用，看它是否有利于反对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有利于国家的主权和独立而定。凡是有利于反对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于各国友好和合作的国际组织，我们就积极支持；反之，凡是那些以侵略和掠夺为目的、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别国的主权和独立的军事集团，我们就坚决反对。对于已经加入的国际组织，我国从对外政策的要求出发，跟第三世界国家团结在一起，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利用它们作为揭露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罪恶阴谋和侵略活动的场所和讲台，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斗争。我国的外交实践表明，我们对于国际组织所持的这种原则立场是十分正确的。它对于巩固和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不断挫败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战争部署，从而为推迟战争爆发和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国际组织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性质

国际组织是国家之间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和任务，根据共同同意的国际条约而成立的常设性组织。国际组织是国际合作的重要形式，同时也是国际斗争的重要场所。

国际组织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组织，除了指国家之间的组织外，还包括个人或社会团体所设立的国际性组织。狭义的国际组织，则只指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从国际法的意义上讲，国际组织指的是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即政府性的国际组织。至于有些非政府性的组织，象国际红十字会，虽然它被赋予国家所享有的某些职能，在监督日内瓦战争法规公约的执行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把它与政府性的国际组织相比，毕竟是不同的。

国际组织是国家之间的组织，它跟国际会议一样，都是国家进行合作的重要法律形式。所不同的是，国际会议是为了解决特定问题或特定任务而举行的一种正式谈判。它的任务是临时性的，一旦任务完成，会议就宣布结束。至于国际组织则不同。它是经常性的组织，它的经常性的活动，在有关条约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因为它是国家之间的组织，所以它的法律地位要受国家

主权的制约。它不能成为超国家的组织，对国家发号施令，否则，这是跟国际组织的性质相违背的。

国际组织的性质，决定了国际组织的基本特点。首先，国际组织的参加者不是自然人而是国家。有些专门性的国际组织，虽然允许不是国家的特定地区加入，但这在目前还是极少数或个别的例外。它们的加入，要经过条约参加国的同意，而且在有关条约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其次，国际组织是根据参加国所签订的条约而成立的。国际组织的机构和职权，都是以成立国际组织的条约的规定为依据。因此，国际组织的活动，如果超越了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则是非法的、无效的。最后，由于国际组织的参加者是国家，这就决定了国际组织的基础，必须是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在国际组织内部，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把国际组织变成对别国实行控制工具的任何企图，都是与国际组织的性质背道而驰的。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国际组织是国际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同一切事物都有它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一样，国际组织也有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从古代直至十九世纪中叶，国际上并没有现在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当时存在的是国家之间双边的或多边的关系。十四世纪初，法国的庇埃尔·杜布瓦曾经主张组成基督教国家的大联盟，并设立一个常设仲裁法庭。十五世纪六十年代，波希米亚王波叠布拉德采用了他的宰相安顿·玛利尼提出的，把所有基督教国家组成联邦的方案，这

个方案要求所有参加联邦的成员国派出大使组成常设公会，作为联邦的最高机关。十六世纪初，法国亨利四世的大臣苏利建议将欧洲划分为十五个国家，并设立一个由各成员国委派的委员组成的总理事会，作为联邦的最高机关。十七世纪三十年代，埃默里克·克鲁塞比前者更进了一步。他提议成立这样一个联盟，它不仅包括基督教国家，而且包括全世界所有国家，并设立一个由联盟所有成员国大使组成的总理事会，作为联盟的最高机关。但是这些主张不过是一些建议或设想，从来没有付之实现。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国际法学者，如意大利的詹蒂利斯和英国的洛里默等，他们也提出过这样或那样设立国际机构的计划，反映了当时某些国家在国际角逐中要求联合的愿望。但是这一切也只停留在学说上面，从来没有真正实行过。

随着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联系的加强，随着各国间斗争和合作关系的发展，各国为了协调彼此的行动，解决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国际会议的迫切性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十七世纪中叶，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时召开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近代史上第一次为处理国际问题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它开创了国家之间通过国际会议的方式处理国际问题的先例。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开始，到1919年巴黎和会为止，在二百六十多年的时间里，国际间召开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如1712至1713年的乌德勒支公会、1815年的维也纳公会、1856年的巴黎公会、1878年的柏林公会、1899年的第一次海牙会议和1907年的第二次海牙会议等等。这些国际会议的频繁召开，说明国际会议已逐步成为解决国际问题的重要法律形式，形成国际生活中的一项公认的制度

了。

十九世纪后期，由于国家之间文化和技术交流的发展，为了适应通讯、运输、财政、度量衡制度等方面国际合作的需要，当时建立了一些称为“国际行政组合”的国际专门机构。例如1865年创立的国际电信联盟，1875年成立的万国邮政联盟，就属于这样的专门机构。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资本输出和争夺势力范围的斗争更加加剧，世界各国之间的合作和斗争的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国家之间的集体活动更加频繁和经常。面对着这种情况，仅仅国际会议这种形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国际生活的需要了。因为国际会议是临时性的，会议任务一旦完成就宣布结束，不能及时而有效地磋商和协调面临的复杂和紧迫的问题，于是国际组织这种国际生活中的重要法律形式，便顺应历史潮流而出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召开的1919年巴黎和会，通过了国际联盟盟约，成立了国际联盟。这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在国际联盟的影响下，国际组织的数量便日益增加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组织又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增加。1945年旧金山会议制订联合国宪章，成立了联合国。这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出现，推动了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世界进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蓬勃兴起，大批原来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逐步走向独立，在联合国中成为反帝、反霸的基本力量。同时，科学技术和交通工具的飞速发展，使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联系更加增多，在这两个互相作用因素的影响

下，使国际组织的发展出现了新的趋势和特点。目前，除了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外，还出现了大量的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这些区域组织的出现和向广泛的领域发展，反映了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为了加强互助和合作，发展民族经济，依靠集体力量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控制和掠夺的愿望和决心。区域组织的日益扩大和增加，说明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完全合乎时代潮流的发展趋势的。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分类

在当前国际生活中，存在着为数众多、名目庞杂的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这些国际组织，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分类标准。

从国际组织活动的目的来看，国际组织可以区分为政治性的和专业性的。前者有过去的国际联盟和现在的联合国；后者有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如1946年设立的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等等。在联合国之前成立的专门机构，如1865年创立的国际电信联盟、1875年创立的万国邮政联盟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9年《凡尔赛和约》设立的国际劳工组织，由于它们按照宪章的规定与联合国缔结协定，也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此外，还有许多没有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专门机构，如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等等，也属于专业性的国际组织。

从国际组织成员是否代表政府来看，国际组织可以区分为政府性的非政府性的。前者如联合国、世界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后者目前约有五千多个，如“国际信托基

金”、“通信卫星公司”等。

从国际组织成员是否受地域限制来看，可分为普遍性（世界性）的和区域性的。前者如过去的国际联盟和现在的联合国；后者如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等。

近年来，有人以欧洲共同体为例，说明国际生活中已有“超国家”的国际组织出现。理由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自愿交出国家的一部分主权，使它在执行职务时可以不征求任何成员国的意见而独立行动。这是现代国际法发展中提出的新课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对于欧洲共同体是不是“超国家”的国际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是否需要建立“超国家”的中央机构，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是有分歧的，所谓联邦和邦联之争，正是这一分歧的集中表现。在欧洲货币单位发展成欧洲统一货币，以及欧洲货币基金发展成为欧洲中央银行过程中，必将提出在货币银行方面建立“超国家”的中央机构问题。西德认为，随着关税同盟的逐步实现，必须相应地加速“政治一体化”的进程，否则各国在国内各行其是（如在政府补助、社会立法、交通运输的结构，商业政策、税法等方面）就会使整个西欧市场造成混乱，反过来也会使关税同盟不能巩固。拟议中的“政治一体化”的目标，应该是建立欧洲联邦。

但是法国却坚决反对建立欧洲联邦。认为欧洲各国都有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国内问题，欧洲只能组成各别国家的欧洲，欧洲的法制永远也不能代替每个国家自己的决策，它最多只能在各政府相互协议问题上起调和以及促进的作用。欧洲应该在保持各国主权的前提下按独立国家联盟的形式来组

织“欧洲邦联”，建设“欧洲人的欧洲”，决不能把国家主权从各国的首都转移到共同体的总部布鲁塞尔去。

法国和西德在政治联盟问题上的分歧，当然会影响到共同体政治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但是近年来由于出自抗衡苏联扩张的共同需要，使欧洲共同体政治联盟沿着曲折的道路前进。1973年欧洲共同体扩大以后，政治联盟的势头比前有所发展。1974年底共同体九国首脑会议决定把成员国首脑会议制度化，每年举行三次会议，负责协调各国政策行动，成为凌驾于部长理事会之上的最高决策机构，定名为欧洲理事会。共同体还就欧洲议会直接选举问题达成协议，由九国公民直接选出了欧洲议会议员。欧洲共同体在政治联盟问题上的这种发展，无疑地会给它本身带来新的政治内容，引起质的变化，但很难得出结论说它现在就是“超国家”的国际组织。

必须指出，国际组织的上述分类，只是从形式上着眼，并不能说明它本身的性质。要正确认识国际组织的性质和目的，必须从整个国际斗争的形势出发，正确分析国际组织内部的力量对比关系；同时，还要联系不同时期国际斗争形势的演变，来考察国际组织本身的变化和发展。任何只着眼于国际组织的形式或只着眼于其宗旨和原则，而无视它在实际活动中的作用的性质，是不可能对国际组织作出正确的结论的。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问题，是国际法领域中一个比较复